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云市监楚处罚[2024]24号

当事人: 楚雄觅妍美容服务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营业执照;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32301MA6QAX6C22;

住所(住址):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阳光大道瑞特金座1楼;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: 李×梅;

2024年8月20日,本局执法人员到瑞特酒店开展执法监督检查时,发现楚雄觅妍美容服务有限公司(觅妍.美学理疗中心)经营场所化妆品展示柜上摆放有下列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:1.纽柏恩®祛痘控油面膜9盒;2.纽柏恩®美颜亮肤冻干粉+美颜亮肤溶媒液4盒;3.纽柏恩®植萃净澈洁颜油1瓶;4.纽柏恩®祛痘精华乳2瓶。经局领导批准于当日立案调查,并依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对当事人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(楚市监强制[2024]0820号),对当事人经营的上述4种化妆品实施扣押强制措施。

2024年9月5日,向当事人下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(楚市监限提[2024]03号)。

在案件调查过程中,由于涉案产品证据未收集完毕,为进一步查清案情,2024年9月19日,经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下达了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(楚市监延强[2024]0919号),对当事人经营的4种化妆品延长扣押强制措施期限(延期至2024年10月18日)。

经查,当事人经营的 1.纽柏恩®祛痘控油面膜 9 盒,净含量: 25mL×5 片,委托方:广州赛美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,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 1707 房;被委托方:广州品赫化妆品有限公司,地址: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永大路 1 号之一(可作厂房使用),生产许可证:粤妆 20161056,执行标准 QB/T2872,产地:广东省广州市,包装标示"生产批号: DMH070CMH11"、"限期使用日期(EXP)20240806"。至2024 年 8 月 20 日现场检查时,已超过限期使用日期 14 天。当事人 2023 年 4 月 23 日共购进 10 盒该批次化妆品,购进价格 42 元/盒,2023 年 4 月 28 日,在限期使用日期内销售了1盒,销售价格为 58 元/盒,其余 9 盒为超过限期使用日期化妆品,认定货值金额为:9盒×58 元/盒=522 元。

2.纽柏恩®美颜亮肤冻干粉+美颜亮肤溶媒液 4 盒,净含量(纽柏恩®美颜亮肤冻干粉): 100mg×1 支,净含量(美颜亮肤溶媒液): 5mL×1 支,执行标准: Q/JYX01-2020。委托方:广州赛美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,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804 号 7 栋 B08-212 (仅限办公),被委托方:广州市玖香亿化妆品的限公司,地址: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龙一横路 6 号 F 栋 5 楼 2 号、J 栋 1 楼;产地:广东广州,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:粤妆 20170525,执行标准:QB/T2660,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见标示,检验合格,标示"生产批号:2021071501"、"限期使用日期 20240714"。至现场检查时,已超过限期使用日期 1 个月零 5 天。当事人 2023 年 4 月 23 日共购进 5 盒该批次化妆品,购进价格 50 元/盒,2023年 6 月 4 日,在限期使用日期内销售了 1 盒,销售价格为 68元/盒,其余 4 盒为超过限期使用日期化妆品,认定货值金额元/盒,其余 4 盒为超过限期使用日期化妆品,认定货值金额

为: 4 盒×68 元/盒=272 元。

- 2. 纽柏恩®植萃净澈洁颜油 1 瓶,净含量:100mL,委托方:广州赛美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,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804号 7 栋 B08-212 (仅限办公),被委托方:广州莱倩化妆品有限公司,地址: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长红村第七社双和庄自编 8号,化妆品生产许可证:粤妆 20160011,执行标准:GB/T35914,产地:广东省广州市,生产批号:GDBI-AA,标示"限期使用日期:20240317",至现场检查时,已超过限期使用日期5个月零3天。当事人2023年4月23日共购进5瓶该批次化妆品,购进价格48元/瓶,2023年5月18日,在限期使用日期内销售了4盒,销售价格为68元/瓶,其余1瓶为超过限期使用日期化妆品,认定货值金额为:1瓶×68元/瓶=68元。
- 3. 纽柏恩®祛痘精华乳 2 瓶,包装规格、净含量:30g,委托方:广州赛美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,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804 号 7 栋 B08-212 (仅限办公),被委托方:广州净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地址: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阳一路 164 号之-201 房、401 房,化妆品生产许可证:粤妆20190226,执行标准:GB/T 29665(0/W),产地:广东省广州市,标示"生产批号:NBEMGOGO1"、"限期使用日期 2024/06/06c"。至现场检查时,已超过限期使用日期 2 个月零 14 天。当事人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共购进该批化妆品 5 瓶,购进价格:68 元/瓶,于 2023 年 5 月 3 日、在限期使用期限内销售了 3 瓶,剩余 2 瓶为超过限期使用期限化妆品,销售价格为 88元/瓶,认定货值金额为: 2 瓶×88 元/瓶=176 元。

依据当事人提供的《楚雄觅妍美容服务的限公司进货明

细表》和《楚雄觅妍美容服务的限公司出货明细表》计算, 4种化妆品的合计货值金额为 1038 元。被查获时,以上过期 化妆品未销售,故无违法所得。

经查证,当事人在"纽柏恩®祛痘控油面膜"、"纽柏恩®美颜亮肤冻干粉+美颜亮肤溶媒液"、"纽柏恩®植萃净澈洁颜油"、"纽柏恩®祛痘精华乳"化妆品已超过使用期限的情况下,仍然进行销售经营,未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,该行为违反了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:"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、运输化妆品,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"和第四十二条:"美容美发机构、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,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。"之规定,属于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。

上述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- 1. 楚雄觅妍美容服务的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,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的合法性;
- 2. 楚雄觅妍美容服务的限公司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1 份, 证明当事人生活美容已取得许可;
- 3.法定代表人李××身份证复印件1份,证明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身份;
- 4.法定代表人李××授权委托书1份,证明杞正元被授权 委托配合办理案件相关事宜的合法性;
- 5. 杞××身份证复印件1份,证明被授权委托人的合法身份;

- 6.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 1 份 4 页, 证明本局 开展现场检查的过程;
- 7.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(楚市监强制[2024]0820号)1份(附:财物清单1份),证明本局现场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;
- 8.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地址确认书 1 份,证明本局对当事人的送达地址进行了现场确认;
- 9.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拍照8张,证明当事人所经营的化妆品所标示日期已超过使用期限的事实;
- 10. 当事人提交的情况说明 1 份,证明 4 款化妆品为当事人所购进并进行销售的事实;
- 11.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(楚市 监限提[2024]03号)1份,证明本局要求当事人提供涉案 相关材料的过程;
- 12.当事人提供的《楚雄觅妍美容服务的限公司进货明细》 1份、《楚雄觅妍美容服务的限公司出货明细》1份,证明4 款化妆品的购销时间、购销进数量、购销价格;
- 13. 楚雄觅妍美容服务的限公司美容师王××身份证复印件1份,证明被询问人在该公司的合法身份;
- 14.对王××的询问笔录1份2页,证明当事人建立并执行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;
- 15.对被授权委托人杞××的询问笔录 1 份 3 页,证明当事人购销 4 款化妆品的时间、数量、价格及建立并执行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;
- 16.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(楚市监延强[2024]0919号)1份,证明因案情复杂申

请了延期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;

17. 楚雄觅妍美容服务的限公司货值金额计算表 1 份,证明本局执法人员依据当事人所提供的《楚雄觅妍美容服务的限公司进货明细表》《楚雄觅妍美容服务的限公司出货明细表》计算货值金额的合理事实。

2024年10月12日,本局以"云市监楚罚告[2024]20号"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楚雄觅妍美容服务的限公司(当事人),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权利。

本局认为, 你公司在"纽柏恩®祛痘控油面膜"、"纽柏 恩®美颜亮肤冻干粉+美颜亮肤溶媒液"、"纽柏恩®植萃净澈 洁颜油"、"纽柏恩®祛痘精华乳" 化妆品已超过限期使用日 期的情况下,仍然进行经营销售,已构成经营超过使用期限 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,违反了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 十九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。依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 第六十条第五项之规定,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 法所得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 原料、包装材料、工具、设备等物品; 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 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,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;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,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 罚款;情节严重的,责令停产停业、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 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,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 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 罚款,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: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当事人在案件调查中能积极配合我局调查,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,且在产品超过有效期后,均未销售,违法行为情节轻微,社会危害后果较小。依据《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第二项、第四项,和《云南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4 年版(试行)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,按照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,经综合裁量,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从轻行政处罚情形。

综上,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 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。依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五项之规定, 现责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 并作如下处罚:

1.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"纽柏恩®祛痘控油面膜" 9盒、"纽柏恩®美颜亮肤冻干粉+美颜亮肤溶媒液"4盒、"纽柏恩®植萃净澈洁颜油"1瓶、"纽柏恩®祛痘精华乳"2瓶; 2.罚款 11000 元 (大写币: 壹万壹仟元整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,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《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到相关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将应缴款项缴入国库,并持缴款凭据到我局换取罚款收据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 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复议,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楚雄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,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附件: 1.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收财物清单

2.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告 知书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(印章) 2024年10月18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<u>三</u>份,<u>一</u>份送达,二份归档,<u>楚雄州市场监管局</u>。 **附件: 1**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收 财物清单

文书编号: 云市监楚处罚[2024]24号

序号	标称名称	规格(型号)	单位	数量	备注
1	纽柏恩®祛痘控油面膜	25mL×5片	盒	9	
2	纽柏恩美颜亮肤冻干粉+	100mg×1支、	盒	4	
	纽柏恩美颜亮肤溶媒液	5mL×1支			
3	纽柏恩®植萃净澈洁颜油	100mL	瓶	1	
4	纽柏恩®祛痘精华乳	30g	瓶	2	
	以下空白				

当事人:	年		日
执法人员:	年	月	日
	年	月	日
见证人:	年	月	日

第1页共1页

附件 2: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信息 修复告知书

楚雄觅妍美容服务有限公司: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》,你(单位)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将记录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,并向社会公示。

该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满 六个月 (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 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满 一年),即可向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,申请提前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。

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》,申请信用修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:

- 1. 信用修复申请书;
- 2. 守信承诺书;
- 3. 履行法定义务、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。

另: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提前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不 收取任何费用。